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小上字第57號

上　訴　人　李慧玲

被　上訴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淑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本院柳營簡易庭112年度營小字第13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於原審提出之證據，不足以證明訴外人李明傑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車牌凹陷及車頭扇葉板受損係遭上訴人撞擊所造成，因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前車輪蓋完好如初，並未與系爭車輛正面撞擊，乃系爭車輛之前保險桿撞擊上訴人機車前輪右側，造成左把手偏轉撞擊上訴人之左胸。又由車禍現場圖可見上訴人連同機車傾倒在系爭車輛車頭右側，另依行車紀錄器亦可看出上訴人僅為傾倒，而非噴飛倒地，不可能撞到系爭車輛車牌及扇葉板，且上訴人當時在事故現場檢查系爭車輛，亦未發現有任何受損，系爭車輛於事故後3日才進廠維修，維修前亦未通知上訴人到場，被上訴人應證明修理項目均為當日車禍所造成之損害。此外，上訴人另提出於民國112年8月8日再到車禍現場實地測量所拍攝之照片，可資證明李明傑未注意車前狀況，且超速行駛，亦未採取任何迴避措施，是其應有過失，然原審對此均未調查，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及第469條第6款判決理由矛盾，提起上訴，請求廢棄原判決等語。

二、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

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及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準用同法第468條及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規定，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而言，且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上訴狀或理由書應具體之指摘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最高法院71年臺上字第314號判例意旨參照）。且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 條第1 項、第444 條第1 項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三、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8,719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規定，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是依前揭說明，上訴人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不得提起上訴，且上訴理由依法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始符合上訴程式。然審核其上訴理由，乃係就原審認定上訴人騎乘機車逆向撞擊系爭車輛車頭，系爭車輛之駕駛人李明傑並無過失，被上訴人理賠之修復項目均與系爭車輛車頭受損

相關等事實有所不服，並未具體說明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自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且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上訴人援引此條款提起上訴，於法亦有未合。至上訴人另提出其於112年8月8日至車禍現場拍攝之照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8之規定，當事人不得於小額訴訟之第二審程序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故此部分上訴理由，亦無從採用。從而，本件上訴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即裁判費1,500 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應由敗訴之上訴人負擔，併予確定之。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1 項、第2 項、第444 條第1 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葉淑儀

法　官　伍逸康

法　官　陳淑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謝璧卉